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賴宜秀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4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丁 110 執沒 113 字第 749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13 號受刑人李文鑫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2853-贓 10800403），本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南檢和丁字第 499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3800 元	李玠賢 / 臺南市麻豆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鍾和憲